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18號

原告 童美雯
訴訟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被告 廖慧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店司補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母女關係，原告因考量被告及父親已年邁，乃同意借貸1,000萬元予被告，用以購買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下稱系爭基金），並以系爭基金每月之收益作為被告與父親之生活費用，惟約定若原告臨時有資金需求，或系爭基金到期或無法再提供配息時，被告應返還1,000萬元予原告。詎被告申購系爭基金後，隨即遭訴外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致被告之信

01 託受益權於114年3月間經本院執行處扣押在案，無法再繼續
02 配息予被告，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因為伊生病，伊和配偶均無工作，原告乃借貸1,
06 000萬元予伊購買系爭基金，並以系爭基金之收益作為每月
07 扶養伊和配偶之費用，原告之主張均屬實，伊均不爭執，同
08 意原告之請求，惟伊目前沒有能力清償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2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13 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14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此觀民事訴訟法
15 第279條第1項規定自明，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
16 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
17 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
18 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
19 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借貸1,000萬元予被告申購系爭基金乙節，
22 業據提出華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
23 及活儲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華泰銀行文山分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0號帳戶外匯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華泰銀行文
25 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及活儲綜合存款存摺
26 封面及內頁、華泰銀行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
27 經驗暨風險確認單、系爭基金餘額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影
28 本為證（見店司補卷第13至28頁、本院卷第25、55頁），復
29 經被告自認，應認屬實。兩造間既存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0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基金無法配息時，被告應
31 返還1,000萬元予原告乙節，未予爭執，同意返還原告1,000

01 萬元，而被告系爭基金之信託受益權經本院執行處於114年3
02 月5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木字第4726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
03 亦經本院調閱本院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47265號卷查核無
04 訛，堪認系爭基金已無法配息，兩造約定之清償條件已成
05 就，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0萬元，即
06 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給付無確定期限，係指給付未
15 定期限及給付雖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而言（最高法
16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間就前開
17 借款約定於系爭基金無法配息時即應返還，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兩造復未就前開借款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原告以
19 起訴狀送達催告被告返還，業經被告於114年4月25日收受
20 （見店司補第41頁），被告迄未清償，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1 之金額，併請求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
24 元，及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8 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